

太仓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太仓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太仓海关办公室（0512-66087010），电子邮箱 njtc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太仓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于服务企业，紧扣人民群众需求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面、准确的政务信息，打通联系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一是持续深化，打造品牌。落实海关总署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及南京海关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29 条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不断优化“阳光服务 质效通关”太仓海关服务品牌，落实稳增长优结构政策措施。构建关级层面政策服务机制和政策宣讲团队，深化企业“网格员”功能，开通对外服务热线，不断丰富服务场景，拓展服务渠道及时了解企业需求，团队服务成效被苏州日报、太仓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宣传报道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。

二是融入地方，服务发展。围绕太仓市港产城一体化发展规划，建立专班机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助力地方产业稳链补链强链。依托太仓市企业服务中心“益企直达快车”平台开展轮值服务，派驻业务骨干为来访企业提供业务咨询，组织三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专题宣讲，两次走进太仓市欧商会，累计为上百家进出口企业近两百名代表人员进行海关监管措施解读，介绍最新惠企政策，现场开展互动环节解答企业实际问题。

三是聚力为民，解疑答惑。积极探索创新，结合本关实际和群众、企业需求，开发特色公开渠道和载体，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，把服务送到一线。根据不同服务群体的不同诉求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活动，针对辖区企业群体，落实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工作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诉求，“一企一策”提供个性化服务，召开专题政策宣讲，及时回应企业诉求；针对青少年群体，通过图片、视频、动画、互动游戏等形式普及海关法规政策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生动活泼的政策宣讲，提升青少年了解国门生物安全的热情；针对市民群体，参加315消费者保护日活动，解答市民关切的问题，提高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。对照《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要求，按照指定渠道进行公开，对照公开内容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更新。设置信访投诉、意见建议渠道，在对外公开场所、网站上公开交流渠道，设置信访接待室等场所，畅通诉求沟通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8		
行政强制	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3 年，太仓海关根据不同服务群体的不同诉求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活动，针对辖区企业群体，落实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工作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诉求，“一企一策”提供个性化服务，召开专题政策宣讲，及时回应企业诉求；针对青少年群体，通过图片、视频、动画、互动游戏等形式普及海关法规政策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生动活泼的政策宣讲，提升青少年了解国门生物安全的热情；针对市民群体，参加 315 消费者保护日活动，解答市民关切的问题，提高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工作未能形成有效合力，各业务科室推进政务公开过程中，仍存在过于分散的问题，未能形成有效合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